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13: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刘永川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76,600,708.50 元，利润总额 3,913,296,243.71 元，净利润 3,307,653,574.9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6,586,145.21 元），所有者权益 12,323,234,701.9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31,005,140.84 元），每股收益 7.53 元，每股净资产 27.00 元，净资产收益率 31.22%。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6,779,161.74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9,243,429.45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7,924,342.95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97,924,342.95 元，分配 2019 年股利 202,360,145.00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7,813,760.29 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拟以 2020 年末的总股本 404,720,2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23,776,232.00 元，母公司剩余 1,814,037,528.29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 1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 25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通过完善各项制度，使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充分适应公司自身行业特点和运行要求，在提高会计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保证生产和经营活动顺利进行、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等方面起到很好的内部控制作用。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相关人员，确保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实施有效监督，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提供了必要的内部环境，公司管理部门十分重视审计工作重要性。

3、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事实。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流程运行规范有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